

復興初級中學教科書

本國史

第一冊

傅緯平編著

★★★★★★★★★★
★ 按照新課程 ★
★ 標準編輯 ★
★★★★★★★★★★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課程標準適用

復興初級
中學教科書

本

國

史

第一冊

傅緯平編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初版
(二〇四一〇)

復興本國史四冊
教科書 初級 中學用

第一冊定價大洋伍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傅緯平

主發行人兼 王上海河南路五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五

(本書校對者楊伯屏)

*****版權印必究*****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六二七七上 國

例言

一、本書共分四冊，供初級中學歷史科第一二兩學年之用，係依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頒行之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而編的。這標準的本國史目標是：『研求中華民族逐漸形成之經歷。特別說明其歷史上的光榮，及近代所受列強侵略之經過。以激發學生民族復興之思想，且培養其發揚光大的精神。敍述中國文化演進之概況。特別說明其對於世界文化之貢獻。使學生明瞭吾先民偉大之事蹟，以養成其高尚之志趣，與自強不息之精神。』本書務期不背此目標，而關於中國在國際地位之情形，亦深加注意，冀後來讀外國史時，已有相當之了解。

二、本書教材，亦悉依教育部課程標準所定之教材大綱，章節次序，毫無移易。

三、現今歷史一科，在小學已併入社會教科書內。故學生受完全之歷史知識，實以中學為開始。勢不能舉繁重委曲之史蹟，驟灌注於初學之腦中，徒使迷惘。然我國有五千年文化及歷史，勢亦不能過於簡略，使學者讀了後仍無所得。故本書於正文務求本末分明，敍述簡當，期於易解易記。另於正文後，

添設註解，凡委曲繁重之史實，考證疑難之典故，以及引書之出處，人地名之略說。凡教師與學生有疑惑之點，或需檢查之處，悉列入註解內。庶可稍省教師檢書之煩，亦可使學生得自習之益。惟註解亦難詳盡，故並記入可以參考的書，大都是易得而且必需者。

四、每章末列問題，以供教師發問，使學生知所注意。

五、書中所插圖表地圖等，皆有根據，寧缺無濫。

初級中學 教科書 本國史第一冊

目錄

一 上古史

第一章 太古之傳說	一
第一節 歷史的意義與徵實	一
第二節 神話及傳說	三
第二章 中華民族之建國	八
第一節 中華民族的由來	八
第二節 黃帝建國	一〇
第三節 文化的進步與制作	一

第三章 唐虞夏商之政教 一八

第一節 唐虞之世 一八

第二節 夏商之世 一九

第三節 漢族與各族的關係 二三

第四章 上古之文化與社會 二九

第一節 中國的原人 二九

第二節 中國石器時代遺物 三一

第三節 般商的文化 三五

第五章 周之建國及其政教 四二

第一節 周代初基 四二

第二節 周代的宗法封建井田制度 四二

第三節 周代的共和 四五

第六章 春秋與戰國

四九

第一節 春秋之世

四九

第二節 戰國之世

五三

第七章 周代之社會概況

六〇

第一節 周代的禮教

六〇

第二節 五行之說

六三

第三節 戰國時代的人生

六四

第八章 春秋戰國之學術思想

七二

第一節 儒道墨三家

七二

第二節 其他諸子

七六

第三節 史學文學

七七

第九章 上古期結論

八三

二 中古史

第一章 秦代之統一與疆土之拓展	八七
第一節 秦之帝國組織	八七
第二節 秦之防外與制內	八九
第三節 秦之滅亡	九一
第二章 兩漢之政治概況	九七
第一節 西漢之政治	九七
第二節 東漢之政治	一〇一
第三章 兩漢疆域之開拓與對外交通	一〇七
第一節 北方	一〇八
第二節 西方	一一〇
第三節 東方	一一三

第四節 南方	一四
第四章 兩漢之學術與宗教	一一八
第一節 經學及讖緯	一一八
第二節 史學文學	一三三
第三節 文具與石經	一二三
第四節 佛道二教之起	一二四
第五章 兩漢之社會概況	一三一
第一節 漢代的民生及工巧	一三一
第二節 漢代的商業農業	一三四
第六章 三國之分裂與晉之統一	一三八
第一節 三國之競爭	一三八
第二節 晉之政治與內亂	一四〇

本國史第一冊

一 上古史

第一章 太古之傳說

第一節 歷史的意義與徵實

歷史是用文字記載在書上的，我國史字的古文，从中从~~又~~，^一古時的記載，是寫在竹簡上，連貫成爲冊籍。^二這中字就象連貫的竹簡形，^三字象手持。所以史字是以手持簡，這就是古代的史官。因爲史是官名，記事的叫做史，掌簿籍的也叫作史。^四所以史字也就成爲記載古今史蹟的書名了。凡是史事，都經歷若干時間的，

故又稱歷史。

但是歷史所記的事，在近代還容易考查證據，若在古代，或遠在太古，那時的冊籍，真有傳到如今的，實在寥寥可數。拿我中國的古籍來看，真可信爲當時傳下來的書，不過是商朝中葉以後的幾篇文章，距今日僅止三千多年罷了。[◎]再要追溯上去，雖然也有記載，那都是後人追記的，並非從前所流傳。所以孔子說：『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即商朝）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⑤既已不足徵，那就是能言之，也只等於臆測。況且杞宋兩國的國君，乃是夏商的後裔，孔子也是宋君支派。[◎]在孔子時，距離夏商兩朝，不過一二千年，^⑥而夏商的文獻，已經不足徵。那麼，今日距離孔子時代，又有二千數百年，試問有何善法，徵求上古的文獻呢？

近代史家徵求古史遺蹟，都在地層中探尋，把人類進化的次序，分做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太古人類，都用石器，無文字，無歷史，叫做

史前時代，就是歷史以前的時代。各國古書，很有記載太古事情的，倘無地層中遺物可證，縱令記載流傳，也認是出於附會，不能稱爲歷史，只好叫做神話。因爲所說的太古人故事，都像神靈，不像人類。

第二節 神話及傳說

拿我國太古的神話來談罷。第一，就是盤古氏，說道：『盤古生天地中，神於天，靈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又說：『盤古氏之後，有天皇氏，地皇氏，都活了一萬八千年。』又說：『天皇地皇之後，又有人皇氏，三皇都是人首蛇身人。皇氏兄弟九人，傳一百五十世，共總四萬五千六百年。』又說：『伏羲氏和他妹妹女媧氏，也都是人首蛇身。女媧氏煉五色石補天，積蘆灰止洪水，搏黃土造人。』又說：『神農氏牛首，』也有說是龍頭的。^④這些神話，真是荒唐已極了。

話又說回來了。太古的傳說，本來真假相雜，不能全信是真，也不能全批評是

假。如果把荒唐的神話淘汰淨了，專從人類進化的公例上推求，那麼，太古的傳說中，儘可以看出初民的生活來。試看我國的記載，說『太古時，民處草野，逐捕禽獸，茹毛飲血。有巢氏始教民巢居，燧人氏始教民鑽木取火。』『伏羲氏始結網罟，教民佃漁，故曰伏羲。養犧牲以充庖廚，故又曰庖犧。』『上古男女無別，伏羲始制嫁娶，以儺皮爲禮。』『神農氏又號炎帝。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教民藝五穀而農事興。嘗百草，制醫藥。立市廛，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①又說『太古之人，剝林木以戰，神農以石爲兵。』②

照以上傳說看來，很明白我國初民生活的程度，是如何逐漸進步的了。記載上的有巢氏燧人氏等等，不過把一個時代的進步，全歸在一個神聖的帝王身上，說是他的創作。其實社會文化，是徐徐前進的，斷非一人一時的力量。其中固亦有發明的人，但亦不能像古書上這樣簡略。如今就我國太古的傳說，來推定初民的生活。可以說：有巢氏是代表初民巢居時代，燧人氏是代表初民用火時代。伏羲氏

是代表初民漁獵畜牧以及火食時代，那時候當然有簡單的婚姻制度了。神農氏是代表耕種時代，那時候當然有粗淺的醫藥知識，和以物相易的原始商業了。神農作耒耜，用石做兵器，更可見那時已入新石器時代了，因為斬木非用鋒利的石刀石斧，是不能成耜的。

【註解】

◎中字釋文，詳見殷虛書契考釋。據云：『中字有三式，一爲大中至正之中，字作中，三爲史冊之中，字作中。』按漢官有治中，主文書，迄至清代，京府尙置之中卽中字。然漢人小篆，已混三中字爲一，說文史字解云：「从又持中，中，正也。」是已混中字爲一了。

◎金鵠周代書冊制度考，『古人書策，用筆墨，有不當，則以刀削去更書。』所以說：『孔子修春秋，筆則筆，削則削。』（見尚書序。）策卽冊字，單執一札叫做簡，卽中連編諸簡名爲冊，冊字卽中字複文，象編簡之形。

◎史爲官名，相傳始於黃帝。三代以來，史與巫祝並重。周代官以史名的很多，有左史記言，右史記動，

(見禮記)又有內史外史太史小史等官見(周禮)老聃爲周室守藏史這就是管書庫的史官。

◎商代遺文確實可信者，惟尚書中之盤庚、高宗肅日、西伯戡黎、微子數篇。盤庚卽位於公元前一四〇一年，高宗武丁卽位於公元前一三二四年。末二篇爲紂時作，紂亡於公元前一二二一年。年分皆不可靠，姑取以示大略。

◎見論語八佾篇。又禮記禮運篇亦有此語，但稍不同。

◎杞爲夏後，宋爲紂兄微子後。孔子爲宋潛公後。

◎孔子生於公元前五五一年，商朝起於公元前一七八三年，死於公元前一二二一年。夏朝起於公元前二二〇五年，比較計算，卽知孔子去夏商時代之遠近。惟夏商年分記載各殊，實無一可信，此舉其通行者。本章正文，則但舉成數，使知大概，不必核實應相去若干年也。

◎石器、銅器、鐵器三時代，是丹麥人湯姆生(Chr. Thomsen)所擬定的。(在公元一八三六年)後來英國人魯坡克(Sir J. Lubbock)把石器時代又分爲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西元一八六五年)按越絕書云：「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黃帝之時，以玉爲兵，禹益之時，以銅爲兵，

當此之時（春秋末）作鐵兵」所敍兵器進化次序，頗與上所說四時代暗合。惟舊石器時代人類，今已滅絕，（見俞劍華譯考古學通論。）今之人類，歷新石器、銅器，及初期鐵器時代，總名史前時代，（見同上。）我國黃帝時已用銅器（詳下章。）至於用鐵為農工具，為時亦甚早（見管子孟子等書。）越絕書所言，次第雖合，而年代則尚有上下。

❷以上神話，備見淮南子、徐堅初學記、司馬貞補三皇本紀（在史記末。）通鑑外紀胡注及路史、釋史所引徐整三五曆等書。

❸以上備見補三皇本紀、通鑑外紀、繹史、歷代通鑑輯覽等書。燧，取火之具。庖犧，漢書律歷志作炮犧，註云，「炮同烹。」是炮犧即炙牲之義，表明火食之始。儻皮，謂一對獸皮。耒耜，舊解耜以起土，耒為其柄，後世始易耜為鐵，是耒耜為一物。今解耒耜為二，耒為歧頭，後世成為鍤鋤，耜為尖頭，後世成為犁鏟，謂採柄以火烘使曲。神農雖已入耕種時代，但不過是初期的農業，不能與後代進步的農業同看。

❹剝林木以戰見呂氏春秋蕩兵篇。以石為兵見註⑦。